

# 琶洲磨碟沙花苑小区地下停车场临时现场管理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 琶洲磨碟沙花苑小区地下停车场临时现场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琶洲磨碟沙花苑小区地下停车场临时现场管理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琶洲磨碟沙花苑小区地下停车场临时现场管理服务

2.2 项目地点: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磨碟沙花苑小区。

2.3 招标范围:

2.3.1 现场管理

(1) 依法遵章对服务区域内停放车辆进行管理,熟悉掌握车辆流通及停车位情况,合理部署安排车辆使用停车位,指挥车辆进出和停放。具体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①确保服务区域内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车位内,不得占用公共通道或其他车位,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进出路口,避让公共设施、障碍物和其他车辆,防止划伤、碰伤车辆。

②为避免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交通事故,凡进出小区地下停车场的车辆,限速 5 公里/时,关闭远光灯、不鸣笛。车库内严禁烟火,进入车库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物品。

③禁止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洗车、修车、学车、练车和试刹车;服务区域范围内严禁摩托车、电动单车及自行车随意进入、占用公共通道及车位进行停放。

④对故意遮挡车牌信息导致识别系统读取数据不准确的车辆不予放行,并协助将事项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⑤现场管理应保证 24 小时安排工作人员值勤,确保对服务区域的全天候运营管理,以及随时应对突发事件。

⑥招标人提出的其他规范化管理要求。

(2) 协助招标人合法合规地对服务区域内的停放车辆收取停车费,监督出入服务区域的车辆按规定缴纳停车费。

(3) 维护服务区域秩序,做好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理协调,处理车辆违规停放、

外部人员寻衅滋事等事件；如服务区域发生信访维稳事件，配合招标人做好处理协调工作。

(4) 定期在服务区域内巡视察看检查停放车辆的车况，如发现漏水、漏油等现象应及时通知车主，确保服务区域现场安全经营。

(5) 定期检查服务区域内的设施及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有效，如发现损坏或其他隐患等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协助招标人安排维修处置。

(6) 清洁保洁：按照不低于每天一次的频率对服务区域（包括设备设施）进行巡回清洁保洁，清扫垃圾处理，保持服务区域干净整洁；对进入服务区域的人员进行监督提醒，不得发生乱丢杂物、随地吐痰等不文明不卫生的现象，一旦发现应及时劝阻。

(7) 档案统计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内停车场档案的建立及备案，对车辆停放信息进行登记和资料收集，协助招标人对每日入场车辆信息进行核查、以及收费数据进行对账。

### 2.3.2 监控器材安装

采购并于服务区域安装监控器材，以便全面、及时掌握服务区域的情况，保存现场发生纠纷或意外事件的相关证据，达到优化管理、维护治安、防止破坏的作用。器材的布点、规格、数量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采用实报实销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委托人要求》。

2.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详见合同约定。

2.5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749,696.00 元，其中，现场管理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729,696.00 元，监控器材安装费用（不可竞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20,000.00 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 和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ztc.com/>)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20-8336559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招标人：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